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7〕17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长、副市长、总规划师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市长、副市长、总规划师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温暖（市长）：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国资监管、审计、编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编委办、财政局（国资委、地税局）、审计局。

联系市国税局。

周伟江（常务副市长）：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与改革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法制、金融、大宗商品交易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机关事务、政务公开、

驻外机构、石化基地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市长分管财政、税务、国资监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金塘管委会、六横管委会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委（统计局）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人力社保局、新区决策咨询委、审招委、机关事务局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、法制办、金融办、流动人口管理局、驻外联络处、舟山海投公司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。

联系市信访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安局、人民银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监分局、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国家统计局舟山调查队、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、舟山警备区、驻舟部队。

许小月(副市长)：负责经济合作与招商引资（浙商回归）、民族宗教、商务、粮食、供销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新区招商局、市民宗局、商务局（粮食局）、外侨办、供销社、舟山商贸集团、二轻总公司。

联系市台办、侨联、贸促会、烟草局、邮政公司。

傅良国(副市长)：负责工业经济、科学技术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（消防安全）、信息产业、信息化建设、盐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）、市经信委、科技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、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、省海洋开发研究院、浙大舟山海洋研究中心。

联系市科协、无管局、盐务局、舟山电力局、电信舟山分公

司、移动舟山分公司、联通舟山分公司、铁塔舟山分公司、舟山海洋生态站、舟山消防支队。

黄国华(副市长)：负责开放、打击走私、口岸管理、海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新区口岸办。

联系舟山海关、海关缉私分局、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舟山边检站、马迹山边检站。

姜建明(副市长)：负责民政、海洋与渔业、农村、农业、林业、国土资源、水利、水务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管、气象、“三防”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林与渔农村委、海洋与渔业局(海洋行政执法局)、市场监管局(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)、慈善总会、气象局、水务集团、兴业集团、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工商联、残联、中水舟渔、市自来水公司、关工委、双拥办、各民主党派。

蔡 洪(副市长)：负责交通运输、城乡建设与管理、港航物流、港口建设管理、民航、旅游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新城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住建局、旅游委、港航局、民航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大桥建设管理局(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)、舟山交投集团、舟山城投集团。

联系舟山海事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。

方 维(副市长)：负责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

育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文广新闻出版局（体育局）、卫生计生局、档案局（史志办）、舟山广电总台、浙江国际海运学院、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、舟山医院。

联系市文明办、文联、社科联、红十字会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、浙江海洋大学。

周建军（新区总规划师）：负责规划、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、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规划局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、人防办（民防局）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7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